

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就業安定基金）補助辦理職前訓練招生簡章

編號	班別	承訓單位	訓練人數	訓練時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地點	上課時間	一般失業民眾負擔費用(20%)	報名電話及聯絡人	備註
1	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	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	30	270	106.4.05	106.04.10起 106.05.26止	彰化市中華西路165號 2樓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3,933元	04-7627282 0936-892363 林小姐	<p>壹、受訓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 1~21 類民眾檢附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免繳負擔費用。</p> <p>(一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</p> <p>(二)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</p> <p>(三)中高齡之失業者</p> <p>(四)身心障礙之失業者</p> <p>(五)原住民之失業者</p> <p>(六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</p> <p>(七)長期失業者</p> <p>(八)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</p> <p>(九)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</p> <p>(十)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一)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二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三)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</p> <p>(十四)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五)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</p> <p>(十六)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七)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</p> <p>(十八)自立少年之失業者</p> <p>(十九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</p> <p>(二十)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</p> <p>(二十一)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</p> <p>二、一般失業者：非前 21 類民眾需繳交負擔費用(訓練費用之 20%)</p> <p>貳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報名方式：</p> <p>(1)台灣就業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線上報名。</p> <p>(2)逕向各班承訓單位報名。</p> <p>(二)錄訓方式：採用「甄選錄訓」，甄選合格適訓者參訓，錄取名單由各承訓單位通知。</p> <p>(三)各班次依訓練日期開訓，惟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即延期或停止開班。</p> <p>(四)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未於開訓前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五)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①訓練期間滿1個月以上②每星期上課4次以上③每次上課日間4小時以上④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之訓練班，具前述受訓資格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所列之失業者，可申領生活津貼。</p> <p>(六)對以上職業訓練班還有任何問題諮詢，歡迎您運用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電話(04)7532419.7532421 或 電洽各承訓單位，我們竭誠為您服務。</p>
2	創意彩繪與手作洋傘培訓班	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	20	130	106.4.26	106.05.01起 106.05.31止	彰化市中民街1號之4	週一~週五 09:00AM~17:00PM	2,500元	04-7282701 0936-892363 林小姐	
3	園藝景觀暨小品盆栽設計實務班	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	30	320	106.05.05	106.05.10起 106.07.07止	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5,427元	04-8876660 #1522 林小姐	
4	早午餐輕食料理培訓班	社團法人彰化縣觀光餐旅推廣協會	30	270	106.05.17	106.05.25起 106.07.14止	彰化市平和十三街22號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3,933元	04-7776726 楊小姐	
5	時尚造型美髮美甲設計班	彰化縣職業總工會	30	220	106.05.19	106.06.01起 106.07.21止	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39號	週一~週五 09:00AM~17:00PM	3120元	04-7287671 蔡小姐	
6	西餐烹調培訓班	社團法人彰化縣觀光餐旅推廣協會	30	270	106.05.26	106.06.05起 106.07.20止	彰化縣鹿港鎮永安一路67號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4,400元	04-7776726 楊小姐	
7	節能環保機車電腦輔助暨自行車維修培訓班	彰化縣商業會	30	360	106.06.14	106.06.19起 106.08.22止	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5,333元	04-7222601 趙小姐	
8	CNC 電腦數值控制操作暨程式設計班	社團法人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	30	400	106.6.27	106.06.30起 106.09.08止	彰化市介壽北路1路(建國科技大學)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7200元	04-7286859 林小姐	
9	產品包裝設計與網路行銷經營班	私立中區電腦短期補習班	30	360	106.06.27	106.07.03起 106.09.12止	彰化縣員林縣中山二段109號	週一~週五 09:00AM~17:00PM	5,185元	04-8369729 董小姐	
10	自動控制創新設計人才養成班	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	30人	360	106.7.7	106.07.11起 106.09.12止	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6號 (中州科技大學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)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6,200元	04-7117919 0933-577275 蕭小姐	
11	CAD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暨 3D 列印實務班	彰化縣總工會	30	400	106.7.7	106.07.12起 106.09.29止	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5號	週一~週五 09:00AM~17:00PM	5,735元	(04)7222609 王先生	
12	創意平面美工視覺傳達設計班	彰化縣職訓教育協會	30	360	106.08.15	106.08.18起 106.11.03止	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5號	週一~週五 08:30AM~16:30PM	5,200元	04-8352700 陳小姐	
13	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	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	30	270	106.08.30	106.09.06起 106.10.27止	彰化市崙平里平和十三街22號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3,933元	0925-216836 白小姐	
14	大貨車暨堆高機操作培訓班	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	30	100	106.10.03	106.10.11起 106.10.27止	1.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4樓 2.溪湖鎮大突里二溪路一段419-1號 3.彰化市中民街1號之4	週一~週五 08:00AM~17:00PM	4,200元	1.04-7632257 2.04-8856125 3.04-7282701 或0936-892363 林小姐	



學習一技之長、終身受益無窮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<p>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一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</p>	<p>應備文件： 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： (一)資格條件：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。 (二)應備文件：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 二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： (一)資格條件：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。 (二)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	<p>七、長期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前3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 (三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</p>	<p>十四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 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。</p>
<p>二、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 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 1. 配偶死亡。 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。 3. 離婚。 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 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 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 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 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 (二)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 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 (三)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 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(三)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 本，在學證明指25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 學證明文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 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)，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指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 證明文件。 (四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</p>	<p>八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 (二)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： 1.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。 2.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 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無勞保紀錄者，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(載明離 職日)。 (三)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 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 邁等、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) (四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。</p>	<p>十五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，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： (一)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 (二)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 (三)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 (四)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「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」正本。</p>
<p>三、中高齡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	<p>九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 3. 判決書影本。</p>	<p>十六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 受災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：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 2.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 3.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 4.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</p>
<p>四、身心障礙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</p>	<p>十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年滿15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</p>	<p>十七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業勞工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指最近一次受僱事業單位屬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 支援方案(以下簡稱調整支援方案)適用對象，並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之失業者： (一)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後離職者。 (二)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前183日內離職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投保資料、薪資證 明等)。</p>
<p>五、原住民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<p>十一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 失業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 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 業大陸地區配偶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(二)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</p>	<p>十八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 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，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 業者： (一)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，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，經 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，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歲。 (二)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。 (三)結束安置逾1年，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 (四)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，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
<p>六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 作能力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 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	<p>十二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 害人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。 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。</p>	<p>十九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 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 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 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 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</p>
		<p>十三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、 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。</p>	<p>二十、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</p>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
			<p>二十一、具有參加職業工 會、農會或漁會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之 失業者</p>	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具備前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 會，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，而以原失業 者身分免費參訓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

※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
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須自行負擔20%之訓練費用。